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4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旻宏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15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旻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查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前科罪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參諸被告論以累犯之前科與本案之犯罪類型均屬醉態駕駛，罪質與社會侵害程度相同，且衡諸被告未因前案所經歷刑罰之執行而心生警惕，再度觸犯本罪，足見前案徒刑之執行成效不彰，其主觀上具特別之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。是綜核全案情節，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，並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，對其人身自由亦不生過苛之侵害，無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故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理由書意旨、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- 四、爰審酌被告飲酒後，未待酒精成分退卻，即於午間騎乘普通

01 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，經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
02 0.94毫克，已超出法定標準值甚多，除上揭累犯外，另有2
03 次醉態駕駛前科、本次係經警攔查、雖未肇事惟酒後駕車對
04 其他用路人具潛在危險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05 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7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9 上訴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施婷婷提起公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政斌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黃千禾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22215號

25 被 告 林旻宏

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林旻宏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
30 交簡字第1630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

01 於民國109年8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
02 於113年7月13日上午10時許至同日上午11時許，在其臺南市
03 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住處內，飲用保力達酒類，致其
04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後，知悉已
05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
06 犯意，於同日上午11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
07 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中午12時50分許，其行經臺南市
08 安平區永華路2段與健康三街路口時，因違規停放人行道為
09 警盤查，經警於同日中午12時59分許對其實施酒測，測得其
10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94毫克，而悉上情。

11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旻宏於警詢時、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： 其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、地，飲用保力達酒類後騎乘車輛上路，嗣為警盤查並實施酒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94毫克之事實。
2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共計7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證明： 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林旻宏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
02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
03 罪嫌。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前案科刑及執行紀錄，
04 此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被告提示簡表、臺灣臺南地方法
05 院109年度交簡字第1630號刑事判決各1份附卷可稽，是其受
06 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
07 之罪，為累犯，且被告所涉犯之上開前案，與本案所涉案件
08 間罪質相同，可認有其特別惡性、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
09 狀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爰請依刑法第47條
10 第1項加重其刑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15 檢 察 官 施 婷 婷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8 書 記 官 郭 芷 菱